附件2：

温州市中小学校本研修示范校认定评估表（试用）

**学校：**  **认定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认定要点 | 量化办法 | 自评 | 县评 | 市  评 |
| 规范管理  （20分） | 1. 管理机制（10分） | 校本研修制度完善，学期研修工作计划和总结完整；各项校本研修活动有考勤、有记录；三年内没有出现未完成省级及以上指令性培训任务情况（10分）；三年内存在未完成省级及以上指令性培训任务情况（0分）。 |  |  |  |
| 2. 经费保障  （10分） | 学校日常公用经费10%用于教师培训（以财务报表为依据），达标（10分），不达标（0分）。 |  |  |  |
| 完善课程  （30分） | 3. 加强精品项目建设（20分） | 拥有校本研修精品项目，省级（15分）、市级(10分)、县级（5分）；  每两年内新开发校本研修精品项目，市级及以上(5分)、县级（3分）。 |  |  |  |
| 4. 实施与完善精品项目（10分） | 每学年实施精品项目培训不少于2次（5分）；  每学科有培训微课程并进行动态改进和运用（5分）。 |  |  |  |
| 完成任务  （25分） | 5. 完成常规任务  （10分） | 每学科每学期至少6次集体备课（每次1分）；  学校（年级、学科）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等专题培训（每次2分）。 |  |  |  |
| 6.对外示范引领  （10分）。 |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县级及以上范围开放的全校性校本研修交流、示范活动（10分）；3个学科以上，面向3个以上学校开放的有限性开放活动（7分）；个别学科面向个别学校教师开放活动（5分）。 |  |  |  |
| 7. 承担各类“培训基地”职责（5分） | 积极承担名师工作室（站）、教师发展学校、培训实践跟岗和新教师实习等任务，市级（5分）、县（4分）；教师培训机构无任务安排的（3分）；有任务不承担的（0分）。 |  |  |  |
| 研训成效  （20分） | 8.有效提升培训针对性（10分） | 全校教师90学分及以上项目培训分层分类匹配率85%及以上（10分），75%以上为（7分），65%以上（5分），65%以下（0分）。(职教\特教等另定)。 |  |  |  |
| 9.有序完成学分培训任务（10分） | 以年均不低于72学分的进度，累计完成全校五年360学分整体培训任务（5分）；年均不低于20%的进度完成90学分及以上集中培训任务（5分）；单项年均达18%的（3分），18%以下的（0分）。 |  |  |  |
| 特色创新  （5分） | 10.校本研训有自己的特色内容、有效途径和良好效果（5分）（可附页） | 介绍校本研修项目特色、方式创新和实际效果等。考核组结合校本研修工作实际、对比同类学校做法和影响力，进行综合评价。A类4-5分，B类2-3分，C类1-2分.（A类比例不高于学校总数40%）。 |  |  |  |

专家组成员（签名）\_ 时间\_\_\_\_\_\_\_ \_\_\_\_\_\_